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6] 1033 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17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靳宏军代表：

您与其他 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省道黄龙线长子县过境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我局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68.489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68.2808 公顷（耕地面积 43.855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2082 公顷，涉及长子县 3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批准的《长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

二、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

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，该项目需呈报国务院审批，可由长子县人民政府上报省政府审查通过后报国务院审批。目前，长子县正在开展征地前期工作，已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，完成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正在进行社保测算、林地手续

办理等工作，预计9月份可上报省政府审查。

同时，针对您提出的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事宜，项目涉及占用耕地657.83亩，长子县已向省自然资源厅请示沟通，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了300亩，借用省级补充耕地指标318.12亩，其余39.71亩由长子县政府自行解决。

最后，我局将持续跟踪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，全程跟踪服务，精准做好业务指导，全力缩减用地周期，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。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5-2045795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